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5. 建議重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文勝先生、陳穎先生、葉啟明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王非先生(主席)
黃文勝先生(副主席)
陳穎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非執行董事

韓孝捷先生
周天行先生
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張文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建議重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夠在有需要時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回購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倘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9,451,450股股份(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其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黃文勝先生（「黃先生」）、葉啟明先生（「葉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梁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穎先生（「陳先生」）自2026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退任董事符合現行的提名政策有資格獲得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準則，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包括葉先生及梁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及梁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的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葉先生於1998年7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超過20年。因此，其重新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事務。葉先生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於在任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儘管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葉先生於董事會討論及決策過程中所表達的客觀論點、獨立建議和指引以及獨立判斷力等準則，就其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葉先生在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事務上依然能夠繼續保持其公正及獨立性，並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給予寶貴意見。此外，葉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葉先生長期服務於董事會並不影響彼帶來新思維及行使獨立判斷力，董事會推薦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持續有效作出貢獻，並致力履行職責。梁先生向董事會分享了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持續展示了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獨立看法和判斷能力，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平客觀的見解。他的連任將會繼續提升本集團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和監督。

上述每位董事均在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透過混合或虛擬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以及納入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之相關規定；(ii)符合《公司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混合或虛擬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包括就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符合一致之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本將載於本公司網站。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重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規模、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審計師所需資源及通脹因素，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核數師酬金(包括本公司擬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商定程序)約為港幣330萬元至港幣365萬元。最終核數師酬金將因應審計範圍的任何變更而予以調整。

6.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亦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非

2026年5月20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資料之說明函件，供股東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購回授權的決議：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

倘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期間獲准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並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並且無論如何都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容許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擬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Samba」)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4.26%。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Samba持有之股份權益。貴信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5.27%。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投資集團被視為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9.53%的權益。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idian-Creation」)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地財富」)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17%、以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0.54%。Haidian-Creation為冠城鐘錶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地財富為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城鐘錶為富地銀行的控股股東。冠城鐘錶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所控制的法團，故此，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3.71%的權益。信景國際亦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93%。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是信景國際的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國龍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4.64%的權益。

根據該等權益，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福建投資集團及韓國龍先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66.15%及16.27%。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僅為25.69%，略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6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2.090	1.700
6月	2.150	1.780
7月	3.750	2.000
8月	3.700	2.850
9月	3.450	2.910
10月	3.620	2.890
11月	3.550	3.030
12月	3.650	3.340
2026年		
1月	3.630	3.200
2月	3.470	3.100
3月	3.380	2.750
4月	2.940	2.4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	2.380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文勝先生，57歲，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他亦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他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機構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福建投資集團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同時是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的董事並兼任黨委副書記。

黃先生長期在銀行任職，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蓮坂分理處主任、湖濱支行信貸科科長及支行行長、同安支行行長、廈門市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兼大客戶部總經理。他亦曾先後擔任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以及機構業務部、託管業務部福建分部和養老金中心福建分中心總經理。他亦曾為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高級專家。他曾於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他亦曾於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閩信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於2024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及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收取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1,459,000元。黃先生自2025年12月起從廈銀領取薪酬，不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穎先生，56歲，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具有中國內地經濟師職稱。他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投資諮詢、管理服務、創投企業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曾獲得省屬企業經營管理領軍人物、中國頂級投資人(VC)排行榜100強、中國最佳母基金投資人TOP40及最佳國資直投投資人TOP20等多項榮譽。他曾兼任福建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代表、私募基金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投行投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陳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貴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他長期從事創業投資行業，曾先後擔任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租賃貸款部信貸員、經濟師、租賃貸款及法律事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法律部經理兼龍岩辦事處副主任等職務，並曾負責三明辦事處籌建及財務工作。他亦曾擔任福建省華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所有這些公司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他曾擔任福州眾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同時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根據福建投資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啟明先生，74歲，自199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他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座資深講師，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逾40年豐富經驗。他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他自2013年至2021年擔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高級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865,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創順先生，60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他具有香港、英國及粵港大灣區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托公証人。他現時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自1991年起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他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併購及商事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他現時擔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曾分別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自2005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及自2017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其全文或相關細則之摘錄已重新編製，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所有修訂)</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所有修訂)</p>
1.	<p>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與文義不符者外)：</p> <p><u>「地址」</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指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公司通訊」</u>指本公司已發送或提供或將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u>「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採用任何形式或任何媒介的通訊。</p> <p><u>「電子系統」</u>指使用法律或法規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為了(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能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限度內，任何可視的書寫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

「會議地點」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0(a)條賦予之涵義。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當時生效之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納入其中的每項其他條例。

「現場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會議地點」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4條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登記冊」指根據《條例》須予備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條例》須予備存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並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當時生效之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納入其中的每項其他條例。

「庫存股份」具有《條例》賦予之涵義。

「無紙」指並不以股份證明書作為證明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於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基於電腦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僅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容許任何人士無需現場出席會議即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凡提述某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現場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該會議；據此，凡提述「親自」、「親身」、「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均應據此解釋。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已被簽署或簽立的表述，均包括其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提及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訊，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地點」一詞，僅應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解釋。對於本公司或股東進行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所提及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義，會議情境下對「地點」的提及，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會的通知或其他提及的「地點」，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文意、非必要或不適用，該等提及應被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解釋。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6.	<p>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容許或不禁止或與該等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相抵觸之權力，以購買或獲取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為了本公司或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目的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獲取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購買或獲取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獲取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獲取或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發之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p>
10.	<p>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權共有人，享有生存者受益權，惟須受下列條文規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超過四名人士為持有人之股份登記。(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承擔責任。(c) 當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亡故時，生存者方可獲本公司認可為對相關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出示彼等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d) 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出具該等聯名持有人應獲支付之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其他款項之有效收據。(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接收有關股份之證明書(如已發行)、收取本公司之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而任何送達該人士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彼等投票之人士，該代表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A.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登記冊，且須於登記冊內登記《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以紙質及無紙形式反映持股，惟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列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電子系統融合，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p>
12.	<p>發行之股份之所有權證明書(如已發行)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份證明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份證明書上作出，或者該等股份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p>
13.	<p>凡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為持有人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規定或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此要求外，本公司無需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證明書。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的聲明或確認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若股份以紙質形式持有，則凡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於支付(倘屬股份轉讓)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如適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後於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較短者為準，若該時間限制適用)不時指明之有關期間內(或發行之條款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收取每張均代表一手或多手聯交所買賣單位之股份證明書及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份證明書，或倘該人士有所要求，就彼持有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惟倘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股份證明書，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公司行動的電子化。</p>

14.	如股份證明書殘破或遭污損，則在將該股份證明書交付予董事會之後，董事會可發出指令註銷該股份證明書，並可應要求向相關股東發行一張新股份證明書以取代該股份證明書；如股份證明書遭遺失或損毀，則在董事會信納有關證據、作出董事會認為足夠之彌償、刊登董事會可能要求之廣告，以及股東支付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包括調查遺失證據及上述彌償及廣告所附帶之全部開支)之後，並一般按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條款， <u>可應要求</u> 向有權獲發已遺失或損毀之股份證明書之人士發出取而代之的新股份證明書。就根據本條文而發出之每張股份證明書而言，必須向本公司支付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為應付最高費用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較低金額。</u>
36.	在本章程細則有關適用限制之規限下，股份可予轉讓。 <u>在不違反《條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原則下，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股份轉讓，而無需書面的轉讓文書。本公司不就本公司採納的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其自身的違約造成的除外。</u> 對於紙質股份，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及已加蓋適當印花，並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簽署，而於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入有關股份之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本條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接納機印或以機械方式製作之出讓人或受讓人之簽署為彼等有效之簽署。
38.	對於紙質股份，每份轉讓文書連同將予轉讓之股份證明書，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證明出讓人所有權或其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應留在辦事處以作登記。對於紙質股份， <u>所有須予登記之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保留。</u>
40.	轉讓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須可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停止辦理，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庫存股份</p> <p>受限於《條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根據《條例》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u>倘董事會未有規定有關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u></p>

45B.	庫存股份概不獲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獲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5C.	<p>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入登記冊，惟：</p> <p>(a)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表決，且於任何時候釐定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相關的投票權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以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在有關配發後須視為庫存股份。</p>
45D.	在不違反《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50.	<p>每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以不少於代表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總表決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非其他方式）而被更改或廢止，而且該等特別權利或特權可於本公司為營業機構時或於清盤期間或在預期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被如此更改或廢止。就該等另行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應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p> <p>(a) 任何有關會議（並非經延期之會議）上之必要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p> <p>(b) 經延期之會議上之必要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p> <p>(c) 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時就其各自所持有之該類別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p> <p>(d) 該類別股份之任何一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均可要求作投票表決。</p>

	就此條文而言，具有與當其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者不相同之權利(無論在股息比率、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之任何特定發行，均被視為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之股份。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須依據《條例》條文而按照股東提出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釐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進行。所有股東大會將以董事釐定的任何日期及時間和地點舉行，包括主現場會議地點(「主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55.	在《條例》第578條之規限下，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分別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以及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每次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獲發通知所涉大會之舉行當日)。董事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訂明會議是否將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56.	<p>每份大會通知亦須指明(a)有關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會議地點；(c)若會議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用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詳情或有關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詳情的說明；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說明，及就特別事項而言，以及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大會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該通知亦須述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每份大會通知亦須於合理顯眼位置列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委任代表無須亦為股東。倘董事已決定代表委任文書須予存放之處並非辦事處，則每份大會通知亦須列明有關存放之處。如擬在某股東大會上動議某決議，則相關之大會通知須：</p> <p>(a) 包含關於該決議之通知；及</p> <p>(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顯示該決議之目的而合理地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p>

57.	<p>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但如：</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表示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別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部分股東)均表示同意，則該會議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58A.	<p><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舉行大會之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60.	<p>(a) <u>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使用電子方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實體場地(「會議地點」)以同步參與的方式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以該等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通過會議通告中指定或本公司於會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u></p> <p><u>(i) 參與處理會議的事務；</u></p> <p><u>(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發言(無論是通過使用麥克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方式)的人士，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通過虛擬會議技術發言的人士；及</u></p> <p><u>(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u></p>

倘股東或其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該等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審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虛擬會議技術，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仍無法登錄或繼續登錄該虛擬會議技術，並不影響在主會議地點召開的會議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

- (b) 在不影響第60(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出席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 (c)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會議地點而予以應用；倘屬虛擬會議，早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執行。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之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63.	<p>若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足夠法定人數，該大會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應告解散；惟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之大會，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會議主席於會議日期起計21日內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如適用）可透過虛擬會議技術進行，且無須就續會發出通知。（或大會主席向股東發出通知所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足夠法定人數，續會將無限期押後。</p>
63A.	<p>會議主席須身處主會議地點，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會議地點召開。倘股東或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會議，若會議在主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會議地點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倘為虛擬會議，則當會議主席宣佈已達法定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時，該會議即視為已開始。</p>
64.	<p>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應）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更換地點舉行，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此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將任何大會延期及更換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原來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大會延期達三(3)個月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召開原來大會時所採用之方式發出續會通知。</p> <p>(a) 就第60(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會議地點或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或</p> <p>(b) 就第60(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所用的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或根據第65C條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的安全性變得不足；或</p> <p>(c)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p> <p>(d)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p> <p>(e)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p>

	則會議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更換虛擬會議技術。一切在會議延期前審議的事務均為有效。第64A條的條文適用於第64條所述的延期情況。
64A.	在任何續會上，除原會議依法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但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適當通知或該通知已被豁免者除外。根據第64條作出的任何續會，可按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若會議在主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則為該等其他地點)進行。當股東大會被無限延期時，董事會應確定該續會的時間、地點及(如適用)虛擬會議技術。當會議被延期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時，須根據第148條按原會議的方式至少提前七(7)整日發出續會通知。
65A.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管理主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或通過虛擬會議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份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包括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知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第14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65B.	<p>(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務的權利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p> <p>(b) 在第65E條規限下，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包括能夠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務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p>

65C.	<p>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虛擬會議技術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p>
65D.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進行及／或更改地點(或如為將在主會議地點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則將地點更改為有關其他地點)及／或更改虛擬會議技術及／或將會議形式從實體會議改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反之亦然)或對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或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而毋須股東批准。本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當(1)會議如此延期或(2)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形式或會議適用的任何安排發生變更時，毋須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知，但本公司須：</p> <p>(i)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有關變更或延期的通知(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期)；及</p> <p>(ii) 在第64及64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64及64A條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第65D(a)(i)條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本公司網站上發出的通知，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於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因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p>

	<u>(b) 倘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65E.	<u>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務，會議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會議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u>
65F.	<u>會議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促使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得到有秩序的審議。會議主席就議程或審議事務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下令排除或驅逐(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被會議主席認為其存在或行為妨礙會議秩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為終局性，而主席對任何事宜是否屬於此等性質而作的決定亦為終局性。</u>
66.	<u>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是指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事項。如果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會議主席或至少三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百分之五(5)投票權(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要求(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該決議投票之股東，或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彼或彼等須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u>
78.	<u>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有釐定，則應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代表，而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則可委任其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u>

- 79.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作為其簽署依據之授權書(如有)，及任何股東據此聲稱代缺席股東投票之任何授權書，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在其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隨附之任何文件所可能指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惟一般委託書或授權書一經正式提交，直至被撤回或被取代之前均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0.	<p>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者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作為其簽立依據之授權，倘若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於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內所可能指明用於交付代表委任文書之位於香港之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第79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並未接獲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之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92.	<p>在不影響下述之輪值告退條款之原則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董事即須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b) 倘董事破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c) 倘董事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條例》任何目的而言，變成了精神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d) 倘董事在沒有委任候補董事或在沒有獲得董事會批准下，連續六次或以上缺席董事會議； e) 倘董事依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 倘董事憑藉《條例》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136.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或基金之構成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投資或其他資產資本化，並在該款項以股息形式按同一比率分派之情況下，向有權獲得該股息之股東作出分派，但不以現金支付，而用作代表該等股東繳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據此須作出有關分派)，或支付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未催繳負債，而上述分派或付款須獲該等股東接受以作為其於上述資本化金額中之利益之完全清償。除非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當資本化的金額用於支付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發給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持作庫存股份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紅股的相關分配，而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的分配比例將以此為基準計算。</p>

139.	<p>除非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則應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合資格人士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可透過郵寄至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此寄出之每一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p>
141.	<p>若寄發予股東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但在該股息支票或電子轉賬或股息單第一次無法派遞而被退回(或如屬電子轉賬，則轉賬不成功或拒絕受理)後，本公司即可行使其上述權力停止向該股東寄發股息支票或電子轉賬股息權或股息單。自宣派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屆滿後，無人申領之任何股息在獲申領前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該投資或使用所賺取之一切溢利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無人申領之所有股息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方式及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之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p> <p>(a) 在十二(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須派息三次，而該期間內之有關股息概無人申領；及</p> <p>(b) 在十二(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知會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有關意圖知會聯交所。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進行，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如此被出售之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或將擁有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其他人士，而一旦股份獲出售，本公司須於股東登記冊內記錄有關出售之方式及日期。</p>

145.(iii)	<p>當本公司之某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經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解除其在《條例》下送交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之責任（或當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被視為已經如此同意），則在符合《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有關發出第148條項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任何要求規則之公布及通知規定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足二十一(21)日開始的期間內，於每名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有權收取相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登入的網站發佈相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則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45(ii)條向任何相關人士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本公司在大會舉行當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於其網站上公布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之每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被視為解除本公司在上文第145(ii)條下之責任。</p>
148.	<p>(i)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並且除非另有明文列明，任何人士依據本章程細則將獲發出或提供將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須為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p> <p>(ii) 任何書面形式之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按照本章程細則並且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以下列形式發出或提供：—</p> <p>(a) 採用印刷本形式發出；</p> <p>(b) 採用電子形式發出；</p> <p>(c)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p> <p>(d)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p>
149.	<p>(i)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均可以下列方式送達、交付予任何股東或者由本公司提供予任何股東：—</p> <p>(a) 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其登記地址的地址，或將其留在該地址並以該股東為收件人透過註明由該股東收件（按其登記地址），或將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留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件，而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且在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情況下，以預付空郵方式）寄送；或者以廣告形式於香港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發出公布；或</p>

	<p>(b) 透過在至少一份在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p> <p>(c)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p> <p>(d) 在網站上提供；</p> <p>(e) 以任何其他經與股東書面同意的方式；或</p> <p>(b)(f) 以《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就根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可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而送交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按照下文第149(ii)條所載方式。</p> <p>(ii) 股東可依照《條例》及聯交所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定並依照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給該股東的協議。就上文第149(i)(b)條而言，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p> <p>(a) —按照上文第149(i)(a)條所載之方式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郵件或者以電子方式，致予該股東就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指明之地址，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前提是，在各個情況下，該股東已經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而同意本公司採用該形式或以該方式與該股東通訊；或</p> <p>(b) —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p> <p>就於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而言，本公司須通知該股東，有關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經以《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p> <p>(iii) 股東可依照《條例》及聯交所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股東可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所可能指明之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對以下事項之同意：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按照上文第149(ii)(a)條，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或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向該股東提供。</p>
--	---

- (iv) 股東從本公司收到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或收到本公司透過其網站提供之)某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之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在收到股東之該要求後，本公司須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而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之所要求取得之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在符合《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參考在發出或提供日期前十五天內有效的登記冊發出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在此之後，登記冊中的任何變更均不會使該交付無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某股份向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並無義務向任何獲得該股份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重新發出或重新提供該公司通訊。
- (v) 本公司在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時，可參照有關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多於十五(15)日之任何時間之登記冊之紀錄狀況。在該時間後之登記冊內之變動均不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當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某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時，從該股份得到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獲得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任何進一步送達或交付。

150.	<p>(i) 在符合《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的前提下，各股東應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用於接收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送的公司通訊的地址每名股東須不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之前一條文而言之登記地址之若干地點。</p> <p>(ii) 若股東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用於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如適用)的地址，則本公司無需向該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p>
151.	<p>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若任何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會向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或提供(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獲發公司通訊)，並發送至該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通知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而按此所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或提供被指示將發出予股東之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就多於一名人士共同享有之任何股份而發出予登記冊內有關該股份之該等人士當中之名列首位者，且如此獲發出之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被視為已經發出予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p>
152.	<p>(i) 除本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另有明確許可外，須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或送達予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均可透過妥為註明由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收件(按辦事處地址)，將之留在該處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且在於香港境外投寄之情況下，以預付空郵方式)送交或送達。</p> <p>(ii) 各董事可不時指定通知可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本公司之相關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用於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訂明彼等認為就核實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而言屬合適之程序。只有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之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資料。</p> <p>(iii) 當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且本章程細則要求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簽署或認證時，董事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來驗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均須依照規定的要求和程序簽署或充分認證，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未收到。</p>

153.	<p>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由他人代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送達、交付或發出之某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p> <p>(i) (如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送交)須被視為已經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當日之翌日被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有關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件或預付空郵(視屬何情況而定)投寄，已屬足夠；若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形式寄送且地址正確，則應視為在郵寄後24小時屆滿時已被股東收到。在證明收到時，只要證明相關的公司通訊已正確發送並寄出即可；</p> <p>(ii) (如由本公司留在股東之登記地址)須被視為已經在留在該地址之當日被送達或交付若留在股東之登記地址且地址正確，則應視為該股東在當日已收到。在證明收到時，只要證明相關的公司通訊已正確填寫地址即可；</p> <p>(iii) (如若以廣告形式公布)須被則應視為已經該股東在公布當日已收到被送達或交付；</p> <p>(iv) (如若以電子方式送交，而並非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須被視為已經在該通訊被寄發當時後之二十四(24)小時被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該股東在發出後的二十四(24)小時已收到。在證明收到時，只要證明相關的公司通訊已正確填寫地址即可；</p> <p>(v) (如若由本公司於其網站上提供)則應須被視為該股東已經在相關網站上獲提供該公司通訊的同時已收到下列兩個時間中之較後者起之二十四(24)小時被送達或交付：(a)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最初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獲提供之時間；及(b)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存在於本公司之網站之時間；及</p> <p>(vi) (如若透過有關股東書面同意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則應須被視為該股東已經在本公司已進行其就該目的而獲同意批准採取之行動時已收到當時被送達或交付。</p>
155.	<p>若任何人士(前者)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成有權得到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乃來自另一人士(後者)，則於前者之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向後者妥為發出或提供送達或交付之有關該等股份之每份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對前者具約束力。</p>

156.	<p>依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者留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即使該股東當時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被視為已經就該股東所持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妥為發出或提供送達或交付，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獲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之一切目的而言，有關如此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與其於該股份擁有共同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發出或提供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p>
157.	<p>本公司將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上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p>
1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p> <p>(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u>，惟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p>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u>，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p>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4.	<p>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證券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不論是目前現有或於未來開發者)，前提是採用該等技術、系統或方法需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p>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文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即使該項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閱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2026年5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 (7) 若上述大會當天中午 12:00 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